|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适用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备注 |
| 1 | 对道路客运运输经营的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可以在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公路路口、高速公路服务区和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但不得影响道路畅通。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第七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 检查内容：车辆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承运人责任险、线路牌、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合同。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客运经营者 | 市级5%、县级25% | 市队每半年1次、县队每季度1次，专项行动随时抽查，重大节日“两客”逐车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适用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备注 |
| 2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可以在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公路路口、高速公路服务区和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但不得影响道路畅通。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五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 检查内容：车辆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承运人责任险、押运员证、安全防护措施。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 | 市级10%、县级25% | 市队每半年1次、县队每季度1次，专项行动随时抽查，重大节日“危货”逐车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适用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备注 |
| 3 |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监督检查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可以在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公路路口、高速公路服务区和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但不得影响道路畅通。  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说明情况，不得拒绝监督检查。 | 检查内容：车辆运营证等。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汽车租赁经营者 | 市级5%、县级25% | 市队每半年1次、县队每季度1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适用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备注 |
| 4 | 对巡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发展改革、价格、通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人民银行、税务、工商、质检、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 检查内容：车辆运营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计价器、车容车貌、驾驶员文明用语。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25% | 市队、县队每季度1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适用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备注 |
| 5 | 对城市公共汽(电)经营者监督检查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三十六条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 检查内容：车辆营运证、线路牌、从业资格证。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公共汽(电)经营者 | 25% | 每季度1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适用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备注 |
| 6 |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路交通工作，其所属的航运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港口、渡口、航道、水路运输管理工作;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船舶、浮动设施的检验与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检查内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码头通航环境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全市经海事机构登记的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及码头通航环境 | 市级20%县级20% | 2次/季度（专项行动、特殊时段随时抽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适用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备注 |
| 7 | 对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  第四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5号）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并按照本规定具体实施有关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 抽查内容：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向水路运输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料。  　　2.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3.进入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船舶实地了解情况。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市级20%县级20% | 2次/季度（专项行动、特殊时段随时抽检） |  |
|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适用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备注 |
| 8 | 对涉水工程施工作业或活动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1年第5号）  第五条　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对工程总负责的施工作业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明确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  　　第六条　水上水下活动水域涉及两个以上海事管理机构的，许可证的申请应当向其共同的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共同的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  第二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涉水工程施工作业或活动现场监督检查制度，依法检查有关建设单位和施工作业单位所属船舶、设施、人员水上通航安全作业条件和采取的通航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 抽查内容：有关建设单位和施工作业单位所属船舶、设施、人员水上通航安全作业条件和采取的通航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有关建设单位和施工作业单位所属船舶、设施、人员水上通航安全作业条件和采取的通航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 市级许可项目：市级20%，县级许可项目：县级20% | 2次/季度（工程施工期间） |  |